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11號

原告 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惠

被告 鄭兆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4時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7月11日14時40分起至113年7月25日8時止，租金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詎被告於租賃A車期間，毀損A車，A車經送廠估修，修復費用57,260元（零件費用39,260元、工資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11,000元）；又A車為租賃小客車因維修期間8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租金額1,500元計

01 算，受有營業損失12,000元。嗣被告歸還上開A車後，旋即
02 再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約定
03 租賃期間自113年7月25日12時20分起至113年8月10日21時
04 止，租金同上。詎被告於租賃B車期間，毀損B車，B車經送
05 廠估修，修復費用31,500元（零件費用15,000元、鈹金費用
06 7,000元、烤漆費用9,500元）；又B車則因維修期間5日無法
07 營業，受有營業損失7,500元。以上共計108,260元。爰依民
08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08,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民國小
15 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被告之駕駛執照、身份證、估價單
16 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59頁），而被告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19 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
2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6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7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9 (三)經查，本件因上開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需支付A車修
30 復費用57,260元（零件費用39,260元、工資費用7,000元、
31 烤漆費用11,000元）及B車修復費用31,500元（零件費用15,

000元、鈹金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9,500元），此有原告提供之估價單在卷可查。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茲就A、B車折舊後金額分算如下：

1.A車部分：

A車出廠日為110年1月，迄至A車毀損日即還車日113年7月25日，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1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9,260 \div (3+1) \doteq 9,8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9,260 - 9,815) / 3 \times 3 \doteq 29,4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9,260 - 29,445 = 9,815$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11,0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A車修復費用應為27,815元（計算式： $9,815 \text{元} + 7,000 \text{元} + 11,000 \text{元} = 27,815 \text{元}$ ）。

2.B車部分：

查B車出廠日為109年4月，迄A車毀損日即還車日113年8月10日，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000 \div (3+1) \doteq 3,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5,000 - 3,750) / 3 \times 3 \doteq 11,2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000 - 11,250 = 3,750$ 】，加計不必折舊之鈹金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9,5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B車修復費用則為25,250元

01 (計算式：3,750元+7,000元+9,500元=20,250元)。

02 3.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A、B車修復費用共為48,065元
03 (計算式：27,815元+20,250元=48,065元)，逾此部分之
04 主張，自屬無據。

05 (四)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
07 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
08 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A、B車
09 為租賃小客車，分別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受損致進廠維修
10 8、5日，A、B車每日出租之租金收入為1,500元，故請求無
11 法營業之損失共19,500元等詞，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
12 院審酌原告所提出A、B車受損照片及前開估價單所載交修項
13 目等節，認原告請求A、B車所需維修時間各以8、5日計算，
14 應為合理；復參酌上開租賃車契約書所載A、B車每日租金為
15 1,500元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2車共13日之營業損失19,500
16 元應屬合理有據(計算式：1,500元×13日=19,500元)。

17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合計為67,565元(計
18 算式：A、B車車輛維修費用48,065元+營業損失19,500元=
19 67,565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565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見本院卷第
22 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9 列。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祐安